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No: 1634

惠仲社管监改字 (2025) 第1634号
深圳怡华锋模具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你单位(个人) 在 工资分配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 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 存在以下问题:

你单位拖欠31名工人2025年2至6月份工资
违法行为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 下达指令如下:

你单位应在限期内, 依将31名工人2025年2至6月份工资足额支付清。

你单位(个人) 应当在 2025 年 8 月 14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 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 王生、梁生
电话: 0752-328512 地址: 惠州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117室

逾期不改正的, 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

2025 年 8 月 11 日

经办监察员: 张月

签收人:

签收日期:

联系电话:

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 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 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 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 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 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 第三份存根(黄)。